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5.0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97 元/股。

一、本次回购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股东大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 时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临 2022-022）。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12,152,15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临 2022-026 号），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

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1,212,152,157*0.03)/1,212,152,157=0.03 元/股。因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因此，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03)+0/(1+0)]=4.9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9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1006.0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9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03.6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